

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 4 季度报告

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：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间：2019 年 10 月 01 日-2019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基本信息

资产管理计划名称:	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:	2019-6-6
管理人:	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托管人: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

	本期末
期末资产净值(元)	163,025,481.24
自成立日至本期末利润(元)	7,251,755.30
份额净值(元)	1.083
份额累计净值(元)	1.083

三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

(一)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

序号	资产类别	市值(元)	占总资产的比例
1	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61,796,540.79	98.93%
2	银行存款	1,743,761.91	1.07%
3	其他资产	863.17	0.00%
4	合计	163,541,165.87	100.00%

注：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等。

(二)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（按市值）明细

本计划未投资股票。

(三)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（按市值）明细

本计划未投资债券。

(四)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（按市值）明细

代码	名称	市值(元)	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
SGK234	红墙泰和指数 19 期	37,726,500.53	23.14%
SGK931	致远私享 9 号	33,991,266.23	20.85%

SGM913	幻方量化 9 号	39,144,498.90	24.01%
SGN110	因诺天丰 3 号	10,435,564.79	6.40%
SGP452	锐天指数增强 60 号	40,498,710.34	24.84%

至 12 月 31 日，除了上述投资之外，本计划在此期间未进行过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。

(五)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（按市值）明细

本计划未投资买入返售资产。

(六)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

本计划未运用杠杆。

四、管理人报告

(一)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

王跃文先生：七年期货、十九年证券从业经验。先后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部、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、国都证券资产管理部；管理过多种不同规模、不同风格的理财产品。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。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。

徐杰先生：经济学硕士。CPA，已通过 CFA 三级考试。曾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，2010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预算管理经理，2014 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、投资经理。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。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。

(二)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

本集合计划除保留必要的现金之外，主要投资于采用量化策略的中证 500 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。

目前持仓的私募基金，其管理人在国内量化私募界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，其策略的成熟度较好，投资风格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。从总管理规模上看，所选私募管理人既有排名靠前的大型私募，也有规模中等的中型私募。投资风格上看，

不同私募管理人在数据来源、量化因子的开发和组合优化各环节均存在差异化，其投资风格之间存在互补性，超额收益时间分布表现出了差异化特征，总体超额收益相对平滑。

4 季度，中证 500 指数涨幅为 6.61%，本计划调整后的同期收益率为 6.54%（指考虑了母、子基金估值日差异后、与中证 500 指数 4 季度收益区间对应的净值收益率），超额收益为-0.07%。考虑到 4 季度市场风格剧烈切换、私募量化基金普遍超额收益普遍回撤，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超额收益情况符合预期。管理人对于本计划所投资的私募管理人抱有信心，一旦市场风格稳定下来，超额收益有望好转。

展望未来，虽然今年以来量化私募管理规模显著增长，对量化超额收益的争夺更加激烈，但我们相信随着新数据源的挖掘、信息技术投入的增加、投资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以及投资策略的迭代进化，领先量化私募管理人仍然有能力获得较为稳定的超额收益。我们对本集合计划未来持续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保持乐观态度。

(三)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，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、交易、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。

(四) 管理人履职报告

在报告期内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，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

报告期内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，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，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，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。

在报告期内，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，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。

(五)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

本计划不进行投资收益分配。

五、托管人履职报告

2019 年第 4 季度，本托管人—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对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下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2019 年第 4 季度，本计划管理人在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。

本托管人依法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收益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，以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

2020 年 1 月 22 日

六、管理费、托管费、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、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

(一) 管理费

计提基准	管理费:管理人按集合计划资产前一日净值的 1.30%年费率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。
计提方式	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。
支付方式	按季支付。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。

(二) 托管费

计提基准	按集合计划资产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.03% 的年费率计提。
计提方式	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。
支付方式	按季支付。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。

(三) 业绩报酬

计提基准	3.5%									
计提方式	<p>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，将按份额认（申）购时间的不同，针对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。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委托人所持有的每笔份额，上一个管理人实际计提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（以下简称：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；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，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。</p> <p>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（R）情况，分段计提业绩报酬（H），委托人所持份额以认（申）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，具体计提规则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24 1131 1353 1319"> <thead> <tr> <th>实际年化收益率 (R)</th> <th>计提比例</th> <th>业绩报酬（H）计算规则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$R \leq r$</td> <td>0</td> <td>$H=0$</td> </tr> <tr> <td>$R > r$</td> <td>10%</td> <td>$H = [(R-r) \times 10\%] \times C \times N / 365$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其中：</p> $R = \frac{P_1 - P_0}{P} \times \frac{365}{N} \times 100\%$ <p>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；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（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，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）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；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（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，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）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；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； C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的成本=认（申）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*认（申）购份额； r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数值为 3.5%。</p>	实际年化收益率 (R)	计提比例	业绩报酬（H）计算规则	$R \leq r$	0	$H=0$	$R > r$	10%	$H = [(R-r) \times 10\%] \times C \times N / 365$
实际年化收益率 (R)	计提比例	业绩报酬（H）计算规则								
$R \leq r$	0	$H=0$								
$R > r$	10%	$H = [(R-r) \times 10\%] \times C \times N / 365$								
支付方式	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，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									

绩报酬计提金额，托管人复核后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

七、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投资经理变更

无。

(二)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

无。

(三)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

管理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“关于发布《关于修改“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资产管理合同、说明书征求投资者意见函》的公告及管理人、托管人已达成一致的公告”。

八、声明

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、数据、报表、附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0 年 1 月 23 日